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總約定書

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總約第一章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修正條款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一) 有關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立約人事項詳如附件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二) 如立約人對 貴行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 貴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立約人應向該個人提供附件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細節。</p> <p>二、立約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等相關作業等)，於 貴行認有必要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一) 有關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立約人事項詳如附件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二) 如立約人對 貴行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 貴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立約人應向該個人提供附件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細節。</p> <p>二、立約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等相關作業等)，於 貴行認有必要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p>	<p>依主管機關函文(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15332 號函文)為精進防制詐騙措施，新增客戶申請約定帳戶時，須查詢「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機制，故新增相關同意個資收集說明之內容。</p>

託適當之境內(外)第三人處理。

三、貴行於防制詐騙或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所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

(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號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三)立約人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二款約定之個人資料。

委託適當之境內(外)第三人處理。